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 镇人民政府 的 大团镇 2025 年金团公园大中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团镇 2025 年金团公园大中修项目 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 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90586.54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632.327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1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\_上海,南市政设

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9日